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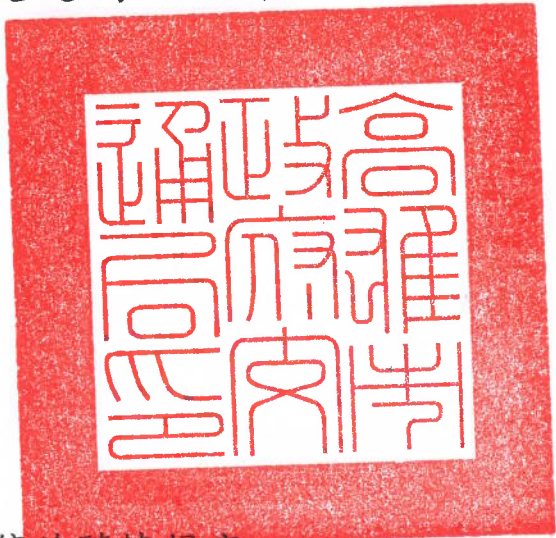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交停管字第11138155801號  
附件：



主旨：（補充）公告本市機慢車停放騎樓規定。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之三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公告事項：本市騎樓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沿騎樓地外緣以垂直道路之方式停放於騎樓地，並以一排為限。

- 一、未經本府交通局設置禁止停車標誌或標線。
- 二、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形下。
- 三、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起算一點五公尺須保留行人通行空間。
- 四、應留設行人、機慢車進出空間，建築物出入口至少保留一點二公尺淨寬之縱向出入空間。

# 局長張淑娟